

中共神木市委文件

神发〔2022〕10号



中共神木市委 神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 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全市“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榆林市委“三农”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神木市二次党代会战略任务，围绕“推进‘一三六’、建设新神木”的整体布局，深入实施一产“革新”发展战略，突出质量变革、劳动力变革、效率变革、思想变革，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做好乡村发

主送：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中共神木市委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奋力谱写神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一）稳定全年粮食生产。加快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落地，提高农业单产水平。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将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03 万亩、总产保持在 25 万吨以上。推广“高产田（吨粮田）+ 规模化生产经营”模式，推动粮食组织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经营。实施玉米增密度提单产行动 10 万亩、马铃薯标准化生产 6 万亩，开展大豆科技自强示范县各项工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 万亩，扩种大豆 7.1 万亩。实施农业生产托管示范 6 万亩次，有效解决耕地撂荒和“谁来种地”难题，持续提高粮食产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二）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推广设施大棚“三改一提”，巩固提升 1000 亩，集中成片新建设施农业基地 200 亩，建设露地蔬菜基地 2 万亩，蔬菜、瓜果总产量分别达到 4 万吨。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生猪产能，做好非洲猪瘟等疫情防控，严禁外调“三无”猪，推进羊子“双百万”，扩大肉牛产业，实施基础母羊、母牛引种补贴工程，确保全市生猪、羊子、牛、家禽饲养量分别达到 22 万头、175 万只、9 万头、109 万羽，肉类总产量达到 3 万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名词解释：

1.吨粮田：在一定时期内每年亩耕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000 公斤以上的农田。

2.设施大棚“三改一提”：改棚、改土、改水，提升机械化自动化水平。

3.旱作节水“六大模式”：漫灌改滴灌模式、喷灌改滴灌模式、“四位一体”集雨补灌模式、智能水肥一体化模式、软体集雨窖模式、旱作集成技术模式。

4.“四位一体”：沟道坝蓄水+光伏发电提水+土工膜窖高位储水+膜下滴灌补水。

5.集体经济“清零消薄”工程：清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性零收益的空壳村，消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营性收益薄弱村。

6.“三资”：农村集体资金、农村集体资产、农村集体资源。

7.“四议两公开”：“四议”包括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和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包括决议公开和实施结果公开。

8.“三务公开”：定期对党务、村务、财务进行公开。

9.“数商兴农”：通过发展数字商务，振兴农业，发展农村，富裕农民。

10.“一户一田”：是指一个户口，原则上只能拥有一块农田。在保证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前提下，通过整合，实现“小块并大块、多块变一块”的土地调整制度。

设。开展全市“三农”工作基础性、战略性重大课题研究。（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编办、市委农办、市革新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三十四）抓点带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展开。动员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百企兴百村”行动，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提升全市 44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成果，总结提炼不同区域的乡村发展模式，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实施好省级乡村振兴“十百千”创建工程，全力推进 2 个省级示范镇、13 个省级示范村创建。（市委农办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科技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三十五）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强执法队伍，配备物资装备，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做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高标准高效能推动“八五”普法工作，认真履行农村普法义务，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市司法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三）统筹做好重要农产品调控。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发布重要农产品供需价格信息，分类分品种加强调控和应急保障。落实新增粮食储备规模，加强粮食产销合作，强化应急供应体系建设，做好粮油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加强种子、化肥等农资生产储备调用，促进保供稳价、保障春播入种。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完善节粮减损制度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光盘行动”，有效遏制食品浪费。（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工管局、市供销社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二、强力推进旱作节水农业发展

（四）发展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及《榆林市发展高效旱作节水农业五年行动方案》，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将发展旱作节水农业作为方向性、战略性大事来抓。建立旱作节水农业工作专班和技术指导团队，聚焦重点区域和主导产业，通过节水改造、补灌扩面、技术推广三条路径，重点推广旱作节水“六大模式”，高质量完成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建设项目 2.7844 万亩，实施漫灌改滴灌 22640 亩、喷灌改滴灌 1000 亩、智能水肥一体化试验示范 300 亩、“四位一体”3904 亩，着力推动工程节水、作物节水、制度节水有效融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五）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和国土“三调”成果，科学编制全市中长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以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规模化经营核心示范区为重点，严禁向非耕地、“非粮化”及 25 度以上区域布局，多渠道提高建设

标准，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2.8 万亩。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全力配合做好 2 万亩亚投行绿色农田试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科技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六）全力做好耕地保护。实施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耕地红线。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建立“田长制”，压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已经在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种植林果、苗木、草皮和挖塘养鱼的，要明确时间表，签订承诺书，逐步恢复种粮或置换补充。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用地、非法采矿行为。加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力度，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成果，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行为。（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三、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七）持续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有效落实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对象参保资助政策，确保 100% 参保，落实健康帮扶、慢病签约服务等帮扶政策，强化村卫生室管理服务水平。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和精准资助，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无失学辍学。强化农村住房动态监测，通过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和落实租赁补贴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进一步强化饮水安全保障运营长效机制，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巩固提升、

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的制度保障。（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十、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十二）压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坚持市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完善市级部门推动乡村振兴责任落实清单制度，夯实党政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完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效评估制度，加强考核评估，严格成果运用。落实市委和市政府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深化党委（党组）书记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建立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入户、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制度。做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实施总结评估。开展各镇街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分管“三农”工作的领导干部大学习大轮训。组织实施好选聘优秀企业家到村担任村集体经济发展“顾问”工作。（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农办、市发改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三十三）加强党的农村工作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市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市革新发展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推进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机制，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市委农办、市革新办建设，强化人员配备，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按照中央和省级要求，做好乡村振兴部门职能调整和机构队伍建

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凝聚“齐投入、共推进”的工作合力。强化建后管护，制定资产管护责任清单，明确管护对象、主体和标准等，制定收益细则，明确受益群体、利益分配方式，确保项目资产保值增值、农民分红受益。（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神木支行、市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三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依托省内外高校、农技推广机构，完成乡村振兴专技人才队伍全员轮训。支持建立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基地。鼓励、引导高层次专家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担任科技特派员参与乡村振兴。持续实施“双培双教”，围绕一产革新发展，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农业生产性带头人，培养一批种养加能手、农村实用人才，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200 人。（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三十一）推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向乡村统筹，推动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扎实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强化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加强村级就近便捷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县乡村一体化发展。加快完善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县域内城乡一体化的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政策体系，强化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

运行维护，常态化开展水质监测，及时发现化解农村供水风险隐患。（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教体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八）完善和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按要求调整优化易返贫致贫户纳入程序，充分发挥村级网格员作用，全面加强监测，做到应纳尽纳。根据易返贫致贫户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客观实际，落实精准帮扶措施，确保应帮尽帮。健全各相关部门工作会商、信息互通机制，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共享，定期分析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收入、外出务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加强政策宣传，规范管理，严把风险消除关口，规范风险消除标准和程序，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九）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推动产业项目由到村到户为主向到镇（街）到村带户为主转变，实施农村集体经济“清零削薄”行动，规范集体经济收入管理使用。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就业较多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发展，延续支持社区工厂、帮扶基地发展优惠政策。持续推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好就业帮扶各类补助政策，确保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和收入水平稳中有增。进一步规范管理乡村公益岗位，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保持总体规模稳定。（市乡村振兴局牵

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十)推动帮扶政策落地见效。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进一步细化完善过渡期各项帮扶政策。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扎实做好驻村帮扶和消费帮扶，深入实施“百企兴百村”和“百家单位帮百村”行动，引导企业从产业带动、就业支持、消费帮扶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帮扶乡村发展。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优化贷款审批环节和流程，切实满足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的有效贷款需求。聚焦集中安置点，着力完善提升配套设施，加大产业发展培育力度，促进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四、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

(十一)推进种业振兴。加大种质资源普查保护力度，开展优质高产抗逆玉米、小杂粮、大豆、肉牛、肉羊等新品种的引进选育试验示范，推广玉米良种 40 万亩、高粱良种 5 万亩、小杂粮良种 20 万亩、豆类良种 10 万亩。鼓励和支持企业组建马铃薯、玉米、肉牛、肉羊等商业化育种联合体。加大种子、种畜质量监督抽检力度和案件查处力度。高质量完成畜禽、水产种质资源普查鉴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十二)强化农机装备提升。在北部风沙草滩区推广大型复合智能农机，在南部丘陵沟壑区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优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提高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高端复式

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激励广大群众向上向善、孝老爱亲。持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二十八)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加强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镇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打击“村霸”，继续发挥党的群众工作优势，全面动员组织群众，对涉企、涉矿、城中村等重点领域集中滚动排查。加大依法打击邪教组织活动的力度。(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九、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

(二十九)扩大乡村振兴投入。继续落实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农业农村金融供给，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和榆林市级资金支持，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三农”领域、服务乡村振兴。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推进旱作节水农业、农村环境治理、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项目建设。继续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统筹各级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八、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二十六) 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强化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发挥乡镇党委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统筹协调作用。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做好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选派工作,力争实现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全覆盖。持续推动村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扎实做好“星级创建、追赶超越”巩固提升工作,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建立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三务公开”和村级“小微权力”制度。深化村干部大专以上学历教育提升、县乡骨干队伍建设、乡镇管理体制改革。打造红色样板村1个。推进村级基础信息统计“一张表”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二十七)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阵地,继续完善村规民约,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遏制大操大办、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广泛开展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户创建活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大对古建筑、古民居等文化古迹遗存的保护,深度挖掘传统戏曲、曲艺、技艺、民

智能机具的补贴标准。在增加农机保有量的同时,做好农机管护、机棚机库建设等后续服务,充分发挥农机智慧监管平台作用,探索开展农机报废工作。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10万亩。常态化推进机收减损。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加强“平安农机”创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供销社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十三) 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开展市本级农业产业化重点经营龙头企业监测与认定工作,新认定市本级龙头企业5家。新增家庭农场50个、提升合作社10个。发展乡村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和提质增效综合利用,加快建设省级农业技术高新区。抓好一村一品和休闲农业示范点创建,鼓励经营主体发展特色产业小镇、田园综合体。建立并运行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奖补、项目申报、升级晋档、运行监测等同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投入品、高素质农民培训等工作挂钩机制。加快发展“两品一标”农产品,整合优化“神木小杂粮”“神木羊肉”等产业品牌,用好“国香神木·黄土天成”公共区域品牌影响力。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在国内大中型城市开设品牌形象店。(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十四) 有效防范农业重大灾害。加强防汛抗旱等自然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建立灾害天气的预警、预报、会商机制。加大玉米粘虫、草地贪夜蛾、马铃薯早晚疫病、谷子谷瘟病等农作物病

虫害统防统治力度。完善基层动物防疫机制体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不出现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工作，加快省际间动物防疫指定通道建设，做好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五、大力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十五）全力推进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坚持农业产业化、产业链条化、链条完整化，做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四篇文章”，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链。推动玉米、马铃薯、羊子等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小杂粮、中药材、肉牛、山地苹果等区域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积极打造亿元级示范性农业全产业链。在神木羊子产业上做好强链文章，积极争取国家级肉羊产业发展项目，推进羊子前端饲草种植、良种繁育与后端屠宰加工、品牌建设，实施粮改饲 8 万亩；在小杂粮产业上做好补链文章，提质增效小杂粮产业，做大做强神木小米、神木黑豆加工产业，在价值上为产品赋值赋能；在肉牛特色产业上，做好延链文章，加快肉牛养殖基地建设；在山地苹果、中药材特色产业上，做好建链文章，不断扩大中药材种植规模，开展酸枣标准化示范基地和野生酸枣科技示范园建设；山地苹果产业要立足“稳规模、提质量、增效益”，加强果园后续管护、强化产后整理，创建高标准苹果示范园 5000 亩。加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新增库容 1 万吨。完成低产枣林提升改造 1 万亩。扎实抓好农业精准招商工作，积极组织参加中国农交会等展会活动，要引进一批牛羊养殖、设施农业、中药材

（二十四）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落实各类农民工稳岗就业政策。支持依托市镇标准化创业中心，领办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创办或参与创建社区工厂、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完善县域企业用工对接机制，扶持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发展，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维护运营。依托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注重外出就业青年农民工的职业指导和培训工作，全力提升农民工的就业创业能力。（市人社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二十五）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实施集体经济“清零消薄”工程，开展“三联一带”帮扶，清除“空壳村”13 个，新增集体经营收益 5 万元以上的村 10 个。启动集体经济合同专项清理行动，力争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镇级使用率达到 30%。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强“一庭三室”建设和仲裁员培训，实施“一户一田”2.5 万亩。积极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完成全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建立数据库，建立农村宅基地管理系统。选择 2-3 个村，抓好宅基地改革试点，总结形成一批制度和试点成果。稳妥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和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加快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巩固拓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深化供销合作社、水利、林业综合改革。

务中心。提高农村互助幸福院规范化运营能力，推动有条件的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农村互助幸福院升级为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建立社工服务站 20 个，年底实现镇街社工服务站全覆盖。加强留守老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关爱服务工作，健全基层党员、干部关爱联系制度和定期探访制度。提升孤儿、困难儿童生活保障服务水平，完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机制。（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市教体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七、全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二十三）加快县域富民产业发展。落实好榆林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已确定的主导产业，实施“一县一业”行动计划，创优营商环境、招引链主型头部企业，延展上下游产业链，打造首位产业集群。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强基层创新，健全完善校地、校企合作机制，强化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开展关键技术推广补贴试点，推动各类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组建粮食生产联盟，提高种粮综合效益。引导具备条件的中心镇发展专业化中小微企业集聚区，推动重点村发展乡村作坊、家庭工场。创建一批特色旅游名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加快乡村旅游景区标准化创建。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乡村旅游便利化，提升乡村旅游发展保障能力。（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贸局、市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加工等优质农业产业项目。（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林业局、市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十六）推进农业与生态协调发展。全面贯彻落实《榆林市农业与生态协调发展实施意见》，落实防止二次沙化五年行动，巩固提升治理成效。推进新建光伏项目与二次沙化治理结合，建设一批复合型、生态型、林网化的高标准农田林网。强化现有淤地坝的维修与管护。积极争取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 40%以上。全面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行动，大力推进可降解地膜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3%以上。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率达到 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4%以上。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供销社、市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十七）加强县乡村物流体系建设。强化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县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村级寄递物流公共服务点建设，探索开展县乡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力争年底实现快递进村服务全覆盖。引导布局一批品牌形象店、营销办事处和专馆专柜，促进农企、农社、农超、农校对接，形成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市交通局牵头，市供销社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六、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

(十八) 逐步开展村庄规划。把握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4种类型，坚持有兴有弃、一村一策，编制县域村庄布局和实用性村庄规划，推进村庄多元化、差异化发展，不搞一刀切。完成省级“十百千”工程中13个省级试点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为全面开展村庄规划奠定坚实基础。做好24个脱贫村和3个易地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规划编制。(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科技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十九) 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五年行动。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建立长效治理机制，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补齐农村垃圾、污水治理短板，实现村庄环境净化、道路硬化、空间绿化、路灯亮化、庭院美化。争取并实施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22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的项目内容。新建卫生厕所1624座、公厕100座，全市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临河傍湖及饮用水源保护地等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实施垃圾分类试点乡镇2个、乡村绿化美化村24个，建设生态振兴示范村1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二十) 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扎实开展农村公路

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配套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完成全市1.5万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农户可靠用电水平。清洁能源取暖向农村重点区域延伸和辐射，基本实现城乡结合部、人口居住密度较大的重点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清洁取暖。继续实施农村低收入人群危房改造。(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电力局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二十一) 大力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建设。创建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基地，推动数字化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融合。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农村延伸，逐步实现数字化政务资源全覆盖。依托国家电信普遍服务工作，不断提高农村地区通信网络水平。实施“数商兴农”行动，推动网络直播带货，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配合，各镇街负责落实)

(二十二)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县域统筹。开展优质资源下沉工作，继续做好薄弱学校改造提升工程，持续改善办学条件，继续做好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抓好乡村两级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信息化建设，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构建县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提升县级敬老院失能照护能力和镇街区域敬老院集中供养水平，鼓励在有条件的乡村建设农村综合性养老服